一般注意事項:

一、總則：

(一)、本工程採用的材料及施工除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外，並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內政部公佈實施之最新版建築技術規則及規範的規定，及合約所列特定條款之規定．

(二)、若使用國外材料及機具應依照其規格及說明使用辦理，特殊試驗得依照國際通行之試驗規格辦理．

(三)、如結構圖說與建築圖說有不符處，應以建築師解釋施工，營造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工程所稱之建築師為主辦之建築師，工程司為本工程業主指派負責之工程人員．

(五)、承包商於施工前應核對並確定材料之數量與所有圖示之尺寸及位置，並與電氣、機械及有關之承包人員確定埋設在混凝土內之管線、電纜等以及必須預留之開孔的位置與尺寸．

(六)、本圖所示之標準圖係指一般之構造情形而言，故在應用時應按標準圖之原則，另繪施工詳圖送建築師審核，至於圖樣內如有未能完全吻合處，或承包商對本圖說所列之各項施工要求有不明瞭處，均應事先要求建築師加以解釋，承包商不得事後以圖面不清楚做為推諉責任之依據．

(七)、承包商應注意施工期內可能發生之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特殊情況，並對工地內之安全設施負全部責任．

(八)、所有開挖回填及其他土方工作須依照建築師提出之圖說處理．

(九)、所有地下層之混凝土接縫，須具備防水層及制水片以防止地下水之浸透．

(十)、本結構之計算係依照內政部公佈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ACI,UBC 以及其他業經公認之規則設計．

(十一)本工程承包商應按結構配筋圖之原則另繪鋼筋施工圖送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審核．

(十二)各層鋼筋查驗時, 承商需先提出經由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且具檢驗能力單位開具之無輻射污染證明, 方得施工．

(十三)各層樓版澆鑄時, 承商需先提出前一層樓板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及混凝土業者品質保證書, 方得施工．

二、圖面英文縮寫:

RC 鋼筋混凝土	PC 無筋混凝土	SC 鋼骨混凝土	STIR 箍筋
E.F. 雙排或上下層	BH 組合型鋼	SRC 鋼骨鋼筋混凝土	T&B 上層及下層
E.W. 雙向	RH 熱軋型鋼	SS 鋼骨	ALT 版中央帶隔根斷筋
TOC 混凝土頂緣	BOC 混凝土底緣		

三、鋼筋混凝土:

(一)、鋼筋混凝土所有之水泥，粒料，水及鋼筋等均應符合總則第一項之規定．

(二)、混凝土重量按每立方公尺2.4噸計算，其28天的抗壓強度應達下列標準．
無筋混凝土fc’＝140 kg／cm²（2000psi）

主體結構	梁,版	柱.牆	
fc'≧280 kg/cm^2(4000psi)	基礎 － R1FL	B1F－ ROOF	

連續壁
澆灌時fc'≧245 kg/cm^2(3500psi)實際完成之fc'≧210 kg/cm^2(3000psi)

(三)、無

(四)、混凝土之澆置應連續不斷以至段落全部完成，如有工作縫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三六一條處理．

(五)、鋼筋之排紮連接等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三六四至三七0條處理．

(六)，鋼筋一律採用搭接方式續接或鋼筋續接器接合.

(七)、鋼筋之排放與紮結除另有註明外，須依照標準圖施工．

(八)、鋼筋 ø ≦ 16 mm 降伏應力應為 2800 kg/cm^2 ．
鋼筋 ø ≧ 19 mm 降伏應力應為 4200 kg/cm^2 ．

(九)、模板必須有足夠的精確性及強度以保持結構體及圖說之尺寸，形狀與位置，且模板的製作須緊密穩妥，不致鬆動，變形或漏漿．

(十)、所有樓板及梁底模，均須在中央部位預拱隆起，除圖面上特別註明其預拱量者外，其他每公尺須有0.5 CM之坡度(例如跨度十公尺梁，中央預拱2.5 CM)．

(十一)、懸臂梁部份須有 L/300之預拱，模板支撐於混凝土澆置完成兩週後才得拆模，且懸臂部份不得堆置任何物品，混凝土養仍得繼續進行，以確保混凝土品質．

(十二)、模板之支撐須具備足夠之強度，以承受施工載重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特殊載重，其架設及拆除時間及步驟並應考慮不得對澆鑄中之樓層及已完成澆鑄之樓層造成超載及過量之變形．

(十三)、承包商於施工前應事先將模板及撐架詳圖及施工步驟(包含拆模)交由承包商所聘主任技師審查簽署後方可施工，一切因施工安全措施不良所造成之財產、人員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責．

(十四)、預留筋應依所示之號數與根數確實施工，其預留之搭接長度則應按規範實施，預留筋若於一個月內未實施搭接及澆置混凝土時，應依建築師指示做好防鏽處理．

(十五)、版．梁．柱之側向豎模版，得於混凝土澆置24小時後及混凝土面硬化後拆除, 平頂及梁底模須十四天或於混凝土強度大於75%設計強度（f’c）後, 且計算荷重及強度安全無虞後, 得拆模並回撐, 跨度在12公尺以上之梁底版及懸臂樑版編號前面有加C者, 如CS, CG或Cb其底模拆除須特別注意其強度，變形及安全，預力梁須在預力完成後始可澆灌上層版混凝土，施預力後二十八天方可拆除梁底版支撐．

(十六)、高度大於4米之板梁施工應採用重型鋼管支撐（直徑大2．5吋）或型鋼支撐，懸臂梁版上方不可任意堆積重物或作為上層結構物施工之臨時支撐，地面層之堆積覆土，鋼筋置放，重車行走等施工荷重之回撐，應特別考慮．承商應將施工用架設及支撐詳圖先經所聘主任技師詳細核算簽署，確認安全無誤後，送工地工程師同意始得施工，但工地工程師之同意並不能減免承商應負之責任，承商對本工程模板及撐架之核算及施工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十七)、本工程開挖施工時，承商對於施工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任何因開挖施工所導致本工程及鄰房，道路之損害，均應由承包商負全責；開挖施工時任何之加強安全措施均包含於本工程範圍內，承商不得另外要求計價．

(十八)、非結構牆（包括12cm，15cm，等RC牆）部份，結構圖面除有標註外，其位置與厚度均以建築圖說為準；RC牆配筋除另有標示外，其餘詳結構標準圖混凝土牆鋼筋表所示．

(十九)、混凝土之埋管及其配件應依下列規定：
(1) 柱內埋管及其配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柱斷面積百分之四，內徑不得大於五公分．版、梁、牆內埋管及其配件所占深度，除經設計人同意外，不得超過其斷面厚之三分之一，內徑不得大於五公分，管之間隔不得小於管徑之三倍，埋設位置，不得傷害減弱原有強度．樓版中埋管應置於上下鋼筋之間，管外保護層不得少於二公分，接觸地面保護層不得少於四公分，垂直於管線之鋼筋不得少於百分之0．2．
(2) 除電線導管及排水管外，液體及氣體管線及其配件之溫度不得超過攝氏六十五度，並須在澆置混凝土前試驗壓力四小時無減壓現象，試驗壓力應為設計壓力之一倍半，且不得少於十四公斤/ 平方公分，混凝土未達其設計強度前，除不超過攝氏三十度及三．五公斤/ 平方公分壓力之水外，其他氣液體不得通過預埋管線；管線中如須通行爆炸性或傷害健康之液體及氣體，須於混凝土凝固後，重新試驗壓力安全始得應用．
(3) 埋設之管應整支應用，如有接頭須用焊接或其他相等方法，不得用螺絲接頭，裝設時不得臨時切斷或彎曲，更不得移動原已排紮之鋼筋位置．

四、鋼結構

(一)、本工程部分尺寸應配合建築施工，鋼構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公釐為單位，R.C部份以公分為單位．

(二)、承包商應於施工前依照設計圖及施工說明之規定提出施工計劃，並繪製製造及安裝施工詳圖，經工程管理單位認可後始得施工，並負完全責任，不因工程管理單位之認可而減免其應負之責任．

(三)、本工程電焊除特別註明外 ，其用料及施工應按照本工程施工說明書及AWS之規定．

(四)、鋼構之材質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1) 大梁: ASTM A572 GR. 50 或同級品．
(2) 柱 : ASTM A572 GR. 50 或同級品．
(3)小梁: ASTM A36 或同級品．
(4)大梁之加勁鈑、續接鈑及填塞鈑：ASTM A572 GR. 50 或同級品.
(5)小梁之加勁鈑、續接鈑及填塞鈑：ASTM A36 或同級品.
(6)柱之接頭、加勁鈑、續接鈑及填塞鈑、底鈑： ASTM A572 GR. 50 或同級品．
(7)普通(安裝)螺栓： ASTM A307 或同級品，(含螺帽及墊片)．
(8)高拉力螺栓： ASTM A325 or JIS F10T HSB 或同級品（如無特別規定，所有接頭螺栓均使用高拉力螺栓）（含螺栓帽及墊片）．
(9)錨定螺栓： ASTM A307 或同級品(含螺帽及墊片)．
(10)銲條： ASTM E70xx並符合CNS、ASTM、JIS、AISC 之相關規定.
(11)剪力釘： ASTM A108 或同級品，在施工前須經試驗其容許橫剪力，需符合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容許應力設計法規範3.5節規定．

(五)、鋼構施工應與外牆繫件安裝互相配合施工．

(六)、本工程所使用之高拉力螺栓施工必須確實鎖緊，且需符合ASTM規範之規定．

(七)、本工程鋼構圖說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工程管理單位得依 CNS、ASTM、AWS及AISC規範之有關規定要求廠商按之施工，廠商不得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

(八)、鋼結構尺寸如施工廠商提供替代方案，必須滿足原設計斷面面積及斷面模數的要求，大梁之斷面模數亦不得超過原設計值之1.05倍，並經工程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九)、鋼筋接合器使用ASTM A576，JIS G4051或同等品．

(十)、所有結構圖樣之尺寸，須配合建築圖樣施工．

(十一)、承商若因施工製造之問題，必須變更細部設計時，須將變更部份之詳圖，有關說明連同結構計算書送工程師認可後，方得變更，但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加價．

(十二)、結構平面圖鋼梁端部為 表剛接，端部為 表簡接．

(十三)、鋼梁除特別註明外，應如下配置：
(1) 與柱相接者均對柱心．
(2) 小梁之外緣（含防火被覆、或外包R.C）應與建物開口或外緣之混凝土齊．
(3) 平分兩LINE線或兩大樑中心線間等間距．

(十四)、除特別註明外跨度超過7M之鋼梁中央須按每公尺0.25cm之坡度預拱．

(十五)、鋼骨之防火時效應達建築技術規則之要求,防火被覆及防鏽處理之施工規範另詳建築師提供之說明．

(十六)、承擔鋼構施工荷重所需之固定安裝螺栓及外加之支撐與吊索，承商應視實際吊裝施工荷重及狀態之需要自行計算及加設，並負完全責任．

(十七)、結構用鋼鈑規範對照表：

CNS	ASTM	JIS
CNS2473	A36	SS41 (SS400)
	A572 GR50	SS50 (SS490)
CNS2947	A36	SM41 (SM400)
	A572 GR50	SM50 (SM490)

圖號: 1 / S0　張號: 57 / 146

業主/工程名稱
嘉義市文化路文化廣場及景觀風貌改善工程計畫－嘉義市原署嘉醫院闢建廣場工程

標準圖

簽章

附註：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瞭解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鑑界、按指定界線依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三.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施工, 原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妥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四.本圖若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起造人,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概由承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並按時申報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
五.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人提出混凝土及鋼筋檢驗報告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造
六.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並嚴禁非工程人員進入,確保公共設施 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七.房屋完成後,立即拆除工寮,並將房屋周圍道路水溝,清理修復,然後由承造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八.如有其它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書面查詢,切勿擅自解釋法令或施做
九.開挖地下室如遇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鑽探報告不符之土壤分佈時,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
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勘驗、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十一.模板製做前、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模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十二.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鋼筋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核准 | 日期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